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更改名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542110 編號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已 藉 特 別 決 議 更 改 其 名 稱 , 該 公 司 根 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 港 法 例 第 6 2 2 章 《 公 司 條 例 》 註 册 的 名 稱 現 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發出。 Issued on 9 October 2023.

(Sd.)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Miss Helen TA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No. 542110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 本 日 在 香 港 依 據 公 司 條 例 註 冊 成 為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 限 公 司 。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2 March 1996. 本證明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二日簽發。

(Sd.) K. C. L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梁國材代行)

股份有限公司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名稱

(A) 本公司之名稱為「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 公司名稱司)」。

註冊辦事處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註冊辦事處

股東責任

(C) 本公司之股東責任是有限的,是以該等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額為限。

股東責任

緒言

1. 在本文件內,除非主題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細則」或「本文件」或「本細則」指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之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經不時修訂之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

「結算所」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一第1部分所載涵 App Al para 19 義之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涵義,惟細則第117條所述之須經董事會予以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GEM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與GEM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董事委任以履行任何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而倘兩名或以上人 士獲委任以擔任聯席秘書,則該等人士任何一人;包括獲委任以暫時履行秘書職務 之任何人士及任何正式獲委任之助理秘書;

「關連實體」具有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涵義;

「董事」指董事會或在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電子設施」指(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財務報表」指條例第380條所述之年度財務報表或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烈風警告」具有經不時修訂之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載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GEM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指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第622章),包括為實施條例而規定之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之任何附屬公司法例;

「實繳」或「已繳」包括入賬列為實繳或已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4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根據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

「報告文件」指就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而言,條例第357(2)條所載之文件,即(a)該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b)該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c)該等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印章」指本公司之公章或(如適用)在香港以外任何特定國土、國家或地區使用 之本公司正式印章,而在文義容許下,包括本公司根據條例為供股票蓋印而採納之 任何正式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及包括(如適用)根據本細則不時發行、 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之本公司相同或不同類別之所有該等其他額外股份;

有關某決議案的「特別通知」具有條例第578條中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具有條例第564條中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指根據條例回購或視為回購並自此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虛擬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書面」或「印刷」指印刷、平版印刷及其他以清晰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報、傳真及其他同類複製信息之方式;

「年」指曆年。

代表單數之詞語亦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屬任何性別之詞語包含另一性別之 含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條例中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語如與主題或文義並無歧義,具有本文件內所使用之相同涵義。

主題及旁註並不影響本文件之理解。

2.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 章程細則範本 司。

股本及股份

- 3. 根據條例之條文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有關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 配發股份 任何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時間,向該等人 士配發股份(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予該等 人士,或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予該等人士。
-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 4. 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條例之 條件及規定須予遵守及遵從,而在各情況下,佣金或經紀佣金不得超過已發行 股份價格之10%。

本公司可支付 佣金

(B)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以認購本 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董事可發行認 股權證

5. (A) 在本細則條文(如有)所規限下及在以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 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一類或不同類別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 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可贖回、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 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 决定或有關決定並沒作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決定)。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 可配發及發行並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任何股份,董事可 釐定任何該等股份之贖回條款、條件及方式,惟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 可贖回股份須設定價格上限,及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 股份之股東均可投標。對於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應在該等股份上註明「無投 票權 | 字眼。對於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該等具有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外, 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眼。

發行附有特別 權利之股份

(B)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於發行任何新股前,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條文 向現有股東提 規定,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條文規定新股或其中任 何部分須先按當時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比例,向所有該 等股份持有人提呈,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則該 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呈發售股份

(A)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 修改類別權利 6. 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條例第180條之條文所規限下,在 獲得該類別之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 App Al Para 15 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予以 變更。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之修改後適用於任何另外 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委派代表或授權 代表代表至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就續會而言,持有任何該類 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 時就彼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 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一名親 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少)為法定 人數。

- 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之權利,除非該類 (B) 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 益之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 7. 除非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士信託不獲承認 均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 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或(僅根據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 方式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已發出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 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8. 在條例所載之規定及限制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 公司為回購自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從其本 🍵 身已發行股本中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回股份之證券,或直接或 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有關行動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如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 需於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 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之權利選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股份,惟 若本公司任何股本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該等購回或財務資助只可根據聯交所或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頒布之任何有關規則 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身股份提供融

8A. 在條例的規限下,已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之本公司股份,或已交回本公司之任何本 持有庫存股份 公司股份均可根據條例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須繼 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董事局根據條例並於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其決定之 條款及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件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8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宣派或支付本公司 有關庫存股份 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之分派

8C.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應在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惟:

庫存股份持有 人之權利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不得就庫存股份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 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宣稱行使此類權利之行為均為無效;及
- (B) 除非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獲配發為繳足紅股 的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否則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 投票,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無論是出於本 細則或條例之目的亦然。

股東名冊及股票

9. 董事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記入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股東名冊

10.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按照條例規定公開給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能獲准按等同於條 例有關部分的條款暫停辨理股東名冊登記。

查閱名冊 App A1 para 20

- 凡已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之每名人士均有權於條例或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不發行股票 11. 時頒佈的其他法規、規則及規章中所規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 於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或倘按其要求,在所配發 或轉讓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聯交所一手交易股數之情況下免費獲發一張股票,而 如屬轉讓,須於按其要求就聯交所一手交易股數或其相應倍數發出股票及就有 關股份餘額(如有)發出一張股票繳付有關金額之費用(就每張股票而言,不 超過條例容許並獲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有 關較低金額),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就 此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 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須根 據條例蓋上其正式印章發行。
 - (C) 每張其後發行之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股份之識別號碼 (如條例規定)及就此所繳付之款額,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 (D)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載列條例規定之內 容。一張股票應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在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如股票遭損壞、破舊、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條例 替換股票 當時容許並獲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 適關於刊發通知、證據、賠償、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準備賠償之任何特殊成 本及合理實付開支之條款(如有)後,及(如股票遭損壞或破舊)在將遭損壞或破 舊之股票交付予本公司後,予以補發。
- 13. 如任何股份登記在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送達通 聯名持有人 知及(在細則條文所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 而言須當作是其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14. 本公司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相關的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現 時應繳付),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並且 對於任何以某一名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 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 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 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及無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期間是否已 實際到來,以及即使該等債項及負債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 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及負債;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在某段指定期間完 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條文所約束。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 可延展至有關該股份的一切應支付之股息、紅利及分派。

結欠本公司債 項而涉及留置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透過出售強制 15. 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 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登記持有人身故、精 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指明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及要求付款、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 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執行留置權

在扣除出售成本後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履行或 出售收益之應 16. 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只要是現時應繳付或到期履行或解除 的),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緊接出售該等股份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但須 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或到期履行或解除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而在出售前及在交回 (如本公司要求)以註銷已售出股份後其同樣存在之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 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購買人須 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之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無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購買款項如何 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 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17. 董事會可不時在彼等認為合嫡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之股份之所有 或任何部分尚未繳付、並在發行或配發條件中未根據或按照發行或配發條款訂定繳 款日期之股款;且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14天之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 繳付該催繳款項之對象)於指明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及相關人士繳付就其股份所 催繳之股款。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授權通過催繳事官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並且可 規定一筆過或分期繳付。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即使受催繳 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彼仍對受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及催繳涌

18. 細則第17條所述之通知須按該條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送達通知

19. 除根據細則第17條發出通知外,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倘董事會認 為合適,有關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 在香港政府憲報刊載一次,或在香港流通之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或任 何其他形式之公告刊登一次,即屬向股東發出的有效通知。

在憲報及報章 刊載通知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款項及到期 20. 之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之

2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繳款時間,亦可延長董事會視為因居於 香港境外或其他因由而有權獲得任何延期之所有或任何股東之繳款時間,但除獲寬 限及優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得任何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 催繳時限

22.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 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 董事會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繳之催繳股款之利息

23.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當未繳付催繳 股款時暫停享 有的權利

24. 在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 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成員,即屬 足夠;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 之證明應為該債項存在之確證。

追收催繳股款 時之有效證據

25. 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根據或按照發行或配發之催繳條款訂定 之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為施行細則,均須視為妥為作出、通知及於發 行或配發條款所規定之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細則中所 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 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配發時應付金 額視為催繳股

26. 董事會可就股份之發行作出安排,以不同之款額及按不同之付款時間讓承配人或持 有人與其他承配人或持有人,繳付所催繳之股款。

繳付催繳股款 之金額及時間 不相同 2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該次提前繳付至該等款項到期應繳付之時間),息率為提前繳付該款項之股東與董事會所議定者(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超過年息6%)。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提前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之款項已成為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之受催繳股款,在此情況下,該款項須應用於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應付之催繳股款。

提前繳付催繳

沒收股份

28. 如股東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細則第23條條文之原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計且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累計之利息一併繳付。

要求繳付催繳股款之通知

29.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天)及地點,以規定有關股東 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在該地點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 在該指定之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作出付款之日

30.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 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 意之決議案達成。該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繳付之一切股 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可根據細則沒收之股份之交回,在此情況下,凡本文 件中提述沒收之處,須包括交回。

董事會藉決議

31. 直至按照條例規定註銷為止,被如此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被視作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註銷、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前為其持有人或享有權益之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

被沒收股份被視作為本公司

32.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繳付 已作出催繳之所有股款及在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 項,惟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之股份價值(並連同按董事會釐定在沒收當日起 計的利息(利率不可超過年息20厘),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該利息付 款),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一切該等催繳股款、款項及利 息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 後之訂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當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且 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至(如較後)實際付 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即使被沒收,

33.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 沒收後之處置 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 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該股份之任何出售、重新配 發或處置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在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下,簽立一份股 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 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 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股份之沒收、出售、註銷、重新配發或 處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34.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決議通知,沒 沒收通知 收事官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 35. (A)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註銷、重新配發或以其他 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 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贖回被沒收股

(B) 沒收之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繳付分期款項之權 利。

沒收股份不損 害任何催繳

本條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 (C) 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 款而應繳付一樣。

沒收適用於未 繳之任何款項

(D) 股份一旦被沒收,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及就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一切索償權及要 求權以及股份涉及之一切其他權利及負債,應在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 間一筆鈎銷,惟此等細則指明保留之有關權利及負債除外。

股份被沒收時, 取消對本公司 之索償權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以 轉讓方式 36. (A) 書面進行。

(B)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 並由

簽立轉讓文據 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親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惟當由轉讓人及承讓人 或彼等之代表以機印簽署時,本公司須事先備有該轉讓人授權簽署式樣清單, 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機印簽署與某一簽署式樣相符。

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入相關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C)

轉讓人仍為股 東,直至承讓 人登記為止

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 37. 時配發任何股份之放棄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彼等不批准之人士轉讓 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彼等亦可拒絕就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辦理過 戶登記,以及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辦理 登記。董事會不得為轉讓予彼等已知悉屬未成年或精神失常或喪失任何其他法律能 力的人士辦理登記,惟董事無須調查任何承讓人之年齡或精神健全性或法律能力。

董事會可拒絕

38. 每份轉讓文據須連同將予轉讓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所 有權或其轉讓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據一併送達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以辦理登記。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彼等須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 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送拒絕登記轉讓通知,惟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 拒絕原因之陳述,其必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八日內發出原因陳述或登記轉讓。 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據須 (欺詐情況除外)於轉讓文據號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連同上述股票及其他 證據一併退回送達文據之人士。

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文據

-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條例當時容許並獲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最高金額之 (i) 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其他較少金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所有權之 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於股東名冊作出相關股份之記錄;
-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ii)
- 股份已繳足股款; (iii)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 40.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關將予轉讓股份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 股票之註銷及 作相應註銷,並向承讓人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 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免費向彼發出新股票。

轉讓登記及登記冊可分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關閉,但此等 暫停辦理登記 41. 登記之暫停辦理或登記冊之關閉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倘本公司在股東 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其任何股份: 42.

出售股份之權

- 合共不少於三張以本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發出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 (i) 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 (ii) 人士存在之跡象; 及
-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其有意出售 股份之通知, 並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香港 政府憲報刊登公告,藉此向公眾發出該通知,而自向公眾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 月期間已屆滿。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 出售之方式 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享有 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 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 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 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 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 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 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具效力。

股份之傳轉

- 43.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是 ^{股東身故} (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 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死者(不論是 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或單獨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 任何法律責任。
- 44. 在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凡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 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 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若干人士 登記為該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承讓人,但不論在何種選擇之情況下,董事會 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董事會對原股東在發生導致傳轉之事件前作 出之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一樣。任何兩間或多間法團根據一個 或多個海外國家或國土之法律合併,就本條而言須構成藉法律之施行進行傳轉。
- 45.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以其個人名義登記(不論就所涉及股份 承讓人之登記 之全部或部分),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本人簽署並述明彼已作出如此選 擇之書面通知。如彼選擇就所涉及股份(全部或部分)以其他人士名義登記,則須 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彼之選擇。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前述之通知或股份轉讓 書,猶如有關傳轉並未發生,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原先登記持有人簽署 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 46. 凡藉法律之施行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應有權享有倘其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以其個人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通知在90天內未獲遵從,董事會可扣發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之要求已獲遵從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8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會議上表決。

傳轉股份賦予 同等權利及特

更改股本

47. 在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條例許可之任何方式更改其股本。

更改股本

48.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因股本之更改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與原股本中之股份一樣受相同條文所規限。

根據股本變更 發行新股份

股份分拆

- 4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其現有數目為少之股份;於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 股份合併 款額較小之股份時,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有利之辦法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 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 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 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而該項轉讓之效力不應受質疑,並 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 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現有股份分拆為數目較其現有數目大之股份,但仍須受條例之條文規限; 而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該分拆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 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 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者;及
 - (iii) 將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或根據本細則被沒收之 註鎖未獲承購 任何股份註銷。

股東大會

51. 本公司須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其財 政年度結束後之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本細則由董事會召開,並在 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可全權酌情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 議之方式在任何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及/ 或可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同步於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董事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 地方之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出 席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 (惟在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事項除外),而該大會應屬正式 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 出席各個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以電子方式 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地點之所有該等出席人士的發言,而任何其他人士亦按同一方法 以電子方式可聆聽出席有關會議地點之股東發言。就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大 會主席須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且大會應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進行。股東大會包括並 非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App A1 para 14(1)

App A1 para 14(6)(a) App A1 para 14(3)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非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大會。按條例及GEM上市規則 52. 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該股東大會亦可在一股一票之基準下由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 本公司5%股份之股東提出請求下召開,如沒有應提出請求人士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App Al para 則可由提出請求人士以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同之方式召開,該人士 亦可於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

其他股東大會

14(5) CO s566

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之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 53. 為期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 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

股東大會通告 App A1 para

14(2)

54.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註明(a)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b)倘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 或混合會議,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決定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並運用任何技

術讓身處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 須註明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 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的詳情,而 在每份有關通告內之合理顯眼處須展示一項聲明,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表決,以及受委代表毋

股東大會通告

須為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大會。

55. 在上一條細則所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 以較短通知期 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 但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 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召開股東大會

-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 (i) 同意召開該會議; 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 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之 股 份。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 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 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下自動 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 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 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有權接 56. 收會議通告之人十沒有接獲會議通告,均不會使在任何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 任何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或此不到诵告

57. 在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 議通告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 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 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季任 代表文據或收 不到該文據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8. 與宣讀、審議及採納報告文件、選舉董事接替於會上退任之董事(不論輪值退任或 以其他方式退任)、委任核數師(倘條例並無規定發出有關該委任決議案之特別通 知)及訂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訂定該等酬金之方法之一切事務須於股東 调年大會上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 シ 事務

- 59.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 法定人數 或委派獨立代表或代表出席並表決之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已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但法定人數不足並不妨礙 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務之一部分。
- 60.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 延後會議 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 日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1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 行;如在指定之續會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則出席之股東 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 61.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另外舉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持 董事出席及發 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6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彼缺席之情况下,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之身份主持本 主席 公司之每次股東大會。
- 63. 如無上述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舉行 會議之時間之後15分鐘內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另一 名董事為主席,而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即須以主席之身份 主持會議。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退任主 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其中一人擔任主席。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 議有秩序進行,應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該等步驟及行動。
- 6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以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須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最少7整天書面通知,述明續會之地點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之電子設施詳情、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押後股東會之

會議地點 App A1 para 14(6)(a)

- 65.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 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或以電子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 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 定人數。
 -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當)於本分段每逢提及股東之處,乃 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 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 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 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 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 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 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 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 是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所在之司法權區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同,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採用;倘為虛擬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列明之時間。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 App Al para 14(6)(b) 66. 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 施參與及/或于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 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 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 因此而有權在其中一個有關的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 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註明適用 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67.

-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 (a) 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5(i)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許大會大致上 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倘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 (b)
-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 (c) 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 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條例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 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 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暫停會議前已處 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68.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 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 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 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 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 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被要求離開大會或被逐出大會(不論為實體或以電子形 式)。

- 69.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會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 該等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則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下,除 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 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告知股東有 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 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即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更改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發出任何隨附文件。
- 70.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7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 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 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GEM上市規 則有所規定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 表決,則不在此限:

如何要求投票 表決

- (i) 主席;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身出席、 (iii) 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大會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 手表決結果將有別於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必須以投

除非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正式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後者情況) 該要求未被撤銷,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 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 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 票之數目或比例。

在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在符合細則第76條所訂定之條文下)按主 73. 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或監票人或電子設施)於主席 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起 計30天)及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 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 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銷。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上盲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凡於監票員證 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有關決議案之事實確證。本 公司須根據條例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中記錄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進行投票之方

除細則或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須遵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或規例規定以大多數票決 74. 須取得大多數票數通過外,所有提交會議表決之問題應以過半數票數決定。以舉 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 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即使要求投票 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之事項

7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 求提出後在會上隨即進行,不得延後會議。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該要求提出日期後三個月)及地點進 行。

進行投票之時

股東之投票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如以 B東之投票 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如 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 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但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 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作已繳股款)。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十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 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 有關身故及破 產股東之投票

凡根據細則第44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假設彼為該等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但在彼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 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使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 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須之前已承認彼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 聯名持有人 79. 或授權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 規定,上述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就 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已故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 人須當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0. 精神失常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精神紊亂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 指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 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 人士作出表決。

精神失常股東 ン投票

81. 倘(a)對任何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b)誤計任何不應計入或應已拒 對投票或監票 絕 受 理 之 投 票 ; 或 (c) 漏 計 任 何 應 已 計 入 之 投 票 , 該 異 議 或 錯 誤 不 應 使 會 議 或 續 會 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之投票 或發生錯誤之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凡任何異議或錯誤均 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僅在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時,方會 使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項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 性之決定。

錯誤提出反對

82. 凡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對任何特定決議案 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該股東或其代表進行之任何表決有違反該等規 定或限制者不應被點算。

App A1 para 14(3) App A1 para 14(4)

8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 受委代表 公司任何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有權委任其他代表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 會及投票,且被視為於任何大會上親身出席。投票可親身或以委任方式進行。持 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 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 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代表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App A1 para 18

84.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 簽立委任代表 法團,則該份文據須蓋上印章或以契據形式簽立,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 授權人簽署。

- 85.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 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 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 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 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 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86. 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

交回委任代表

- 如為印本形式之以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 權之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辦事處, 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之通知或在任何續會之任何通知或在任何情況下,在 一併發送之任何文件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為存放該目的或以附註 形式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
-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 (b) 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 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 地址所收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記錄顯示收到之實際時間將視為本公司收 到之實際時間;或

- 如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最遲須於提出投票要求及於 (c) 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方式收取。
- 凡未按照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其簽 87. 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該文據指明對所有會議有效至撤銷為止, 但不包括任何適用於原訂舉行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在會議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 表決之文據,惟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受 委代表所投的票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即使之前終止該人士擔任代表之授權,仍屬 有效,除非本公司已根據條例規定收到有關終止通知。

委任代表有效

- 委任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當作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 委任代表權力 88. 票方式表決,並在代表認為合適時就提交會議議決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
-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 89. 失常,或表決前終止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受委代表(包括法團正式 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仍屬有效;但只要本公司於作出投票之大 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為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投票表決, 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未有接獲身故、患上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 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儘管撤銷授權, 受委代表之投

90. 委任代表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可依照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 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在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時 一併發出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然而,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可規定兩種投票方 式。

91.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 法團代表 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 會議,而該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 法團猶如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而倘由法團出席,該 法團應被視為在任何會議中親身出席者。此等細則中所述之親自出席之股東 應包括(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由正式授權代表以股東身份出席會議的法團。

(B)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 App Al para 19 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授委代表,惟 倘超逾一位人士獲授權或獲委任,則該項授權或委任文據須指明各該所獲授 權或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等細則條文而獲授權或委 任之每位人士可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力, 猶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力,包括 (如適用)於舉手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儘管該等細則中載有任何 與之相反的規定。

事 董

92. 在細則及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 董事之委任及 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 得少於兩人。除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93. (A) 除非公司秘書在本公司不時指定時間內已接獲有權出席其所發出通知所指之 獲推選之資格 大會並於該大會投票之股東(非被提名人士)有意提名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 之 書面 通知 及 該 名 人 士 簽 署 有 意 被 推 撰 之 書 面 通 知 , 否 則 概 無 任 何 人 士 (狠 任董事除外)(除非獲董事推選)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出任董 事職位。

- (B) 上述(A)段中所述之有關通知呈交限期應不少於7天。呈交有關通知之限期 應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大會之通告後之翌日起計,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 期前7日。
- (C) 為避免疑惑,上述(B)段適用於計算最少7天之通知期,並不妨礙公司接納較 上文(B)段所述寄發的大會通告之時間為早之時間所發出上文(A)段所述的 通知。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 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 協議(惟不得有損董事因違反該協議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賠償要求)。按照 條例規定,有關罷免董事的決議案或在大會上委任某人接替該名被罷免的董事的 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知。任何被推選或被委任接替被罷免董事的人士,就釐定彼 或任何其他董事輪值告退之時間時,該人須視為猶如在該人所替代的人最後獲委 任為董事之日出任董事一樣。

App A1 para 4(3)

倘無該等委任,罷免董事後引致職位之空缺可按照臨時空缺填補。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之權力及在受條例之條 95. 文所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 該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之任期為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 止, 並有資格 鷹 選 連 任。 倘 上 述 董 事 根 據 細 則 第 9 5 條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退 任 , 彼 不應計算在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104條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之内。

董事會可填補 或委任額外董

App A1 para 4(2)

96.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 替代董事 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時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 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事先經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 任僅於獲得批准後方具有效力。

- 97. 替代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任何導致其(如為董事)離職之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 董事時即告終止。
- 98. 一名替代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 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 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 將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適用。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代人為一 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 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 是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19條所規定之電子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 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 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 代董事不應有權因本細則而擔任一名董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條例第478(1)條不 適用於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替代董事。

- 99. 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 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 無權就其替代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 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則除外。
- 100.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其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 資格股 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 101.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金額之酬金,而 董事酬金 該金額(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各董事協定之方式,按協定之比 例或如未能達成共識,平均地在彼此之間作出分配,惟無論如何任職期間短於獲 支付酬金之整個相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只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獲支付 有關部分之酬金。
- 102. 凡在董事會或本公司要求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或居住於彼通常居住之司法 董事之額外酬 權區境外或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董事 會認為屬該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所決定以薪金、 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額外酬金。

102A. 董事亦有權報銷其各自於履行董事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 開文之償付 合理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旅費,或從事本 公司業務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費用。

102B.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須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 設立僱員福利 或身故或傷殘福利,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 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 何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 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 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 養人。

102C. 董事亦可設立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人士或促進彼 等之權益及福祉之任何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及向其提供資助或認捐款項, 以及為或就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 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作出 (不論獨自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凡出任該等職務或職 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 酬金。

設立、資助或 **捐助機構、組**

- 10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之原則下,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 董事何時離職 事職位:
 -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 (i) 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成為精神失常或神智不清的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規而言屬病人,而大 (ii) 部分董事決議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並非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 而其合約排除 (iii) 辭職之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iv) 觸犯罪行(觸犯交通法例除外),而大部分董事決議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v) 根據條例之任何條文或依據條例作出之任何命令被停任董事職位或禁止擔任 董事;
 - (vi) 並無特別 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 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 (不論其據本細則委任 之替代董事是否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 停任其職位;
 - (vii) 由其四分之三的董事仝人簽署並向其送達罷免其職位之書面通知,而不論以 掛號郵件方式向其最後所知的地址發出該要求後,彼是否有提出請辭;及
 - (viii) 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細則第94條將其免職。

董事輪席

10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其他方式決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 董事輪席及退 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 輪席退任,並有資格鷹選連任,惟所有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 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或按GEM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之其他守則、規則 及規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方式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及須於其退任 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直至該大會結束為止。

- 105. 根據本細則退任之董事應為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兩名或以上董事之任期相同,而 彼等之間無法達成協議,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須由抽籤決定。董事任期應自其上次 退任後最近一次當選或委任起計算。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 何由董事會按照細則第95條的規定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不計算在內。
- 106.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數目之人士為董事 填補有關空缺。

填補空缺之會 議

107. 倘於任何應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並無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 並無獲填補空缺之董事將被視為獲重選,並可(如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有關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為 止 , 而 每 年 按 相 同 方 式 處 理 , 直 至 其 職 位 獲 填 補 為 止 , 除 非 :

退任董事仍在 任之情況

- (i)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 (ii) 在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被否決。
- 108.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備存登記冊,當中須載有條例規定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 董事及秘書登 情,並須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條例所規定詳情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

- 109. (A)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 下,可支付設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之一切開支,亦可行使條例或細則並無 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一切權力,惟受本公司可能在股東 大會上規定並無與任何細則或條例之任何條文不符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 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之規例,並不令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之本屬有效 之行為失效。本條所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 特別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在不損害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 (B) 力:

歸屬董事會之

-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有關協定價 (i) 值配發任何股份。
-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 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 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110.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 愛任代理人之 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 授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細則 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 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 障 及 方 便 與 任 何 此 等 授 權 人 進 行 交 易 之 人 士 之 條 文 , 亦 可 授 權 任 何 此 等 受 權 人 將

歸於彼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111.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之成員,及 委任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尤其是但不限於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 之投資管理人),亦可在各情況下訂定彼等之酬金,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管 理局或機構轉授任何歸於董事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 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管理局或機 構之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之任何空缺,且即使出現成員空缺時仍可行事, 而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所依據之條款及受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 而定,而且董事會可將上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免職,及可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權 力轉授,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止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 影響。

設立委員會、 地方管理局或 機構之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之任期和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 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 /或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其他職位,並且可隨時在不損害就任何個別情況而 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之原則下,撤銷此類委任或解除彼等職務或將彼等罷免以 及委任他人取代有關職位。在任何該等撤銷、解除職務或罷免後,該等人員將無 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彼等將(純粹因行為不當而被解除職務除外)有權 收取截至被解除職務或罷免為止之薪金及酬金。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須與 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免職條文所規限,猶如彼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彼須 (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因此事實而立即停任該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 理及副董事總

113. 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須於其任職期間,僅為本公司投放其時間及專注於本 公司事務,但仍可自由擔任其業務或宗旨與本公司業務或宗旨不類似之任何其他 公司之董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須事前向董事會 發出最少六個月書面通知,方可辭任其職務。

董事總經理之

11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身為董事所可行使之任何 董事總經理之 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 理、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 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亦 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 在並無收上述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15. 即使細則第101、102、102A及102B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之 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本公司管理 或業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不時由董事會訂定,且可以薪金、佣金、 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 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彼 董事酬金以外之酬金。

116.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紀錄妥為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之簿冊:

記錄

-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i)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不論整體或特別)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權益或就其擔任任 何職位或持有任何財產而可能據此出現職責或利益衝突作出之一切申報或發 出之一切通知;及
- (iv) 所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案 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 事委員會會議之任何會議紀錄須由該會議之主席簽署,或由接續舉行之下次 會議之主席簽署及任何而如此簽署即為當中所述事項之確證。

董事之權益

117. (A) 在細則第113條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 董事可與本公 司以賣主、買家、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 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除條例之條文 另有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 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但本 公司如另有指示則作別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 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身為該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有關表 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或 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即 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於按上述 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司訂約

(B) 董事可在擔任其董事職位期間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 擔任其他職務 (核數師職位除外),該任期及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參與利 潤分享或其他方式)之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 職位而使彼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 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 公司所訂立或代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與董事為其成員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 夥訂立) , 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 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 並無法律責任因彼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彼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 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利潤向有關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 立即根據條例及細則之條文規定及在該等條文所規限下,披露彼擁有權益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權益之性質。董事可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職位或獲 利崗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其終止)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或受僱之權力

士之交易投票

-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無權就批准其本身 就涉及利益人 (C)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而倘GEM上市規則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 之權力 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 數),惟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而且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已披露上述 其權益(或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之權益,視情況而定)性質及金額則除外: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倘GEM上市規則規定,則其他聯繫人) (a) 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 而提供;
 -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其 (b) 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倘GEM上市規則規定,則其他聯繫人) 個別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 分責任;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而倘GEM上 市規則規定,則其他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 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而倘GEM上市規則規定,則其他聯繫人)僅以 (iii) 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或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 任何其他公司(假設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 情況而定)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 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之 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倘GEM上市規則規定, 則其他聯繫人)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 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其 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倘GEM上市規則規定,則其他聯繫人)並 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 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 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

就本細則第117(C)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 之涵義。

(D)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如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對本公司業務而言 利益申報 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 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交易、合約及安排之董事會會議 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向董事會或 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以披露其權益(或其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之權益,視情況 而定)性質及範圍,在各情況下均根據條例進行。某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關於 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該通知日期後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之一般通知,即被視為足夠申明與任何如此訂立之合 約或安排有關之權益,但:

40

- (i) 此通知必須列明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 號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定人士關連 之性質;及
- (ii) 此通知在呈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呈交後會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之日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後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按本細則第117條之規定,倘根據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 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 (E)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董事或其商號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儘管有本細則之條文,根據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 (F) 本公司可籍普通決議案修訂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該股東(i)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之追認之對象;(ii)是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而倘GEM上市規則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或(iii)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或該緊密聯繫人(或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 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書)於任何時候召集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以口頭或透過電話或(倘接收 人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送)電子方式或書面發送予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 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從互聯網獲取)從互聯網上取得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 之其他方式發出,惟對於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無須向其發出通告。董事可 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以於整個會議期 間所有與會人士能聽見彼此發言及彼此通話之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方式,參 與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 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代董 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 務,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 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 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董事會會議及 其通告

119. (A) 一份由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 書面決議案 行事者除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屬(只要彼等當時構成細則第121條所 規定之法定人數)有效及有效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 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 (B) 在不影響細則第119(A)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代董事)可簽署或以其 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代董事)印 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文件或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以 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代董事)即 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之決議案;及
 -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

- (i) 任何董事或其替代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而附有 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代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包 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 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上述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 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 書就該等同意之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充分證明 而毋須進一步確認。
- 120.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當時根據細則一般地歸於董事 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12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凡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之 法定人數 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無董事法定人數出席,可繼續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擔任董事,及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 12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 所訂定或依據細則所訂定為所需法定人數之董事人數,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 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 的而行事。

∃

行事

儘管出現空缺 在任董事仍可

在董事會會議 上行使權力

123.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任職之期限。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彼並無出席)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之委員會及其他人士,並就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施加規例,前提是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本公司董事,且除非出席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之大部分為本公司董事,否則任何該等會議概不合資格作為行使任何上述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之法定人數。董事會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或完全或部分及就人或目的而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而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向委員會轉授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從該等規例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 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 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 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事之 效力及效用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包括細則第119條)所規限(只要有關條文適用),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會議及 議事程序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真誠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任何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方面有欠妥善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儘管委任欠妥, 董事會之真誠 作為仍然有效

經理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之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訂定其或彼等之酬金 (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 組合),以及支付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 酬金 129. 上述經理或多位經理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賦予該等經理所有或 經理之委任期 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職銜。除非僱傭合約另有指明,否則獲委任之 經理必須向董事會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可辭任經理職務。

130. 董事會可與任何上述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有關協議,條款和條件為董事會按其絕 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者,包括該等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任何屬 下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與經理訂立協

公司秘書

-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公 委任及免職 司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職。如公司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 執行事務之公司秘書,則條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 事情,均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 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可對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 級人員作出。在條例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倘獲委任之公司秘書為法 團,則其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132. 在條例之條文上及GEM市規則所規限下,公司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 居於香港 而如屬法人團體,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 133. 如條例或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 一人兼任董事 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借款權力

134.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借款、提供擔保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 本公司借款之 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之一切權力,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及其 他證券之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 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權力歸予董事

134A.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所有在其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人士均應在受 先前抵押權約束之情況下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抵押權,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 知或其他方式取得相對於先前抵押權之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抵

- 135.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之 債權證之轉讓 任何股權所影響。
- 136.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 債權證可附上 特別權利而發 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而 發行。
- 137. 董事會須根據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 押記之登記冊 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之規定,並須不 時並根據條例之條文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點之變動。
- 138. 本公司必須根據條例就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進行登記。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 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 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之登記冊及/或登記分冊(如有需要),並須知會 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點之變動。

債權證之登記

支票

139.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以及就付給 簽發支票之方 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式 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戶口須 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印章

140. (A)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 印章之保管及 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 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為此而委派之其他人士簽署,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惟董 事會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會所決定可加蓋印章方式之 限制所規限),該等簽署或任何簽署及印章可以該決議案指明之親筆簽署以 外之若干機械方式或以印本形式,加蓋於股份或債權證證書,或加蓋於代表 任何其他證券形式之證書,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附 加印章。每份以本條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據,須當作在董事會先前給予之授 權下蓋印及簽立。

蓋印

- (B) 由董事會任何兩名成員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表示(不論字眼如何) 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如同以蓋印章簽立之契據具同樣效力。
- (C)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備有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 而本公司可以書面或以契據簽立之其他文據,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為 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而彼 等可對印章之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凡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適用時 及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均當作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在外地使用之

股息及儲備

141. 在條例之條文及下文所載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根據股東在 宣派之股息不 可供分派利潤之權利及特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 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得超出董事會 建議之金額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覺得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 中期股息 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 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 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 倘於付款時拖欠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 中期股息,但如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就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 持有人因合法支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 任何損害,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覺得派息是合理的,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董事 (B) 會確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143. 在法例所規限下,除從利潤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本公 只可從利潤中 司毋須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4.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 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 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 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 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 認股權證,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 部分之分派價值,並目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 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 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 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 該合約,而該委任即告生效。

以實物支付股

145.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息將予支付或宣派,董事會可進一 以配發股份方式派付股息 步議決:

任何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 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配發。在此 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 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為 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予依循之程序,及已遞交表格之地點及截 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 (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 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 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利 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 任何部分(由董事會決定),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 總值之款項,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之適 當數目之股份;

-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 (ii) 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a)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 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 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 期及時間;
 -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c)
 - 就 股 份 選 擇 權 已 獲 正 式 行 使 之 股 份 (「 選 擇 股 份 」) 而 言 , 股 息 (或 (d) 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 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已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 權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之可 供分派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 (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 (由董事會決定) ,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值之款 項,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承配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 股份;
- 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 配發股份之權 (B) 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及支付股息之權 (i) 利);或
- 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 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A)段(i)或(ii) 分段涉及相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 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享有該等股息、 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及事情以實施任何資本化,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以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董事將股息資 本化之權力

(D) 即使本細則(A)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之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配發股份而不 給予股東收取 現金股息之選 擇權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成員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登記地址在外地之股東

146.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 所有股息之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 繳足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 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按股份之已繳 股款比例支付 股息

所有股息之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之比例而作出;但如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 147. 董事會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 保留股息以履 運用於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 148.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 儲備金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有事項,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使股息均等,或可合法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上,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 149.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會議訂定之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之股息且催繳股款應在同一時間支付,以便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15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股份已宣派之股息 轉讓之影響或紅利之權利。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同處理

- 151.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對 向聯名持有人 或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由其中任何一 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 152.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須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支付股息可以透過直接扣賬、銀行轉帳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帳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支付。 倘為支票或股息單,則將其郵寄至股東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東或 應得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之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 件人或股東或應得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指定之對象,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而支付任何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對據此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 已妥為履行,即使可能其後顯示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或股息單上之任何加 簽為假冒。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均未有兌現,或當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寄出 時未能送達而被退回,則董事可停止以郵寄發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153.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 無人認領之股 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或由此產生之 任何利潤或利益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 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 154. (A)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可將記在本公司 儲備資本化 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之任何款額或記在任何利潤表上之貸項之任何款額,或 將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派(而無須用於附帶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 款或撥備)之任何款額,撥充資本,方式為按若以股息分派利潤即可在股份 持有人之間分配該款額之比例,向股份持有人分配該款額,並代表彼等將該 款項用於繳付彼等分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 本公司之股份(非可贖回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之全部款額,以便入賬 列為已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 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未劃分利潤 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 證(如有)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被認為必要或有利之一切作為及 事情,以使任何此等決議案得以生效。尤其是,凡就本條(A)段所指任何分 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 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 任何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 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或債權證,且董事會如覺 得有利,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授權任 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 將彼等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或債 權證配發予彼等,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 之各別股東之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 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5. 即使本文件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 釐定記錄日期 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以是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佈、 派付或作出當時、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週年申報表

156. 董事須根據條例呈交所需週年申報表。

调年申報表

賬目記錄

157.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記錄按條例規定存置。

備存之會計記

供董事查閱

- 15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條例之條文規定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 適之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本公司董事查閱。
- 159.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其中之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之股 供股東查閱 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 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 之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 160.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條例之條文,安排擬備報告文件,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 告文件 東大會上省覽。

條例規定之報

161. 本公司之每份財務狀況表均須根據條例之條文予以簽署,且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 會上省覽之報告文件之文本或財務報告摘要,須於舉行會議前不少於21天送交本 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細則第44條登記之每名人士,以及除本 公司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外所有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惟本細 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文本須送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 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 上市協議之條款或按因上市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責任,以合適方式向本公 司股份上市所在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其有關委員會呈交上述每份文件之文本。

送交予每名股 東之財務報表

161A. 若有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同意或視為同意或默 示同意(限於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允許視為同意或默示同意之情況)將在本公司 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已 履行條例規定本公司須發送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在符合條例 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刊發及通知規定之前提下,就本公司每名有關股東或債權證 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天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網站上刊發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本細則第 161條之責任。

刊發報告文件 或財務摘要報

登記分冊

162.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賦予之權力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 香港以外之地點備存居於當地之股東名冊分冊。在符合條例之條文規定下,董事 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就備存任何此等登記分冊及轉讓股份予任何此等 登記分冊、於任何此等登記分冊進行股份轉讓,或自任何此等登記分冊轉出股份, 制定或變更有關條文,並可遵守任何地方法律之規定。

在香港境內或 境外之登記分 冊

審核

163. 核數師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委任,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職責按照條例之規定受規管。

核數師之委任 及職責 App Al para 17

164.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 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 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如屬臨時空缺,則董事(或股東(如董事於一個月內未有如 此行事))可依據條例委任一名人士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

罷免核數師及 臨時空缺 App Al para 17

165.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訂定,惟就 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訂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App Al para 17

166.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財務報表,須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就其內容而言屬不可推翻,惟就獲批准後三個月內在當中發現之任何錯誤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之財務報表應如上述般屬不可推翻。

財務報表何時 被視為落實

通知

167. 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任適用法律、規律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如向任何股 送達通知 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面交該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股東名 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使本公司得以向彼發送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 之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地址,或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日 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或文件發送或提供 至彼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網站登載,允許彼進入本公司網站,並(如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向 彼發出有關通告、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或按條例、GEM上市規則及任何 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在香港沒有上述任何一種地址之股東 須當作收到在辦事處展示及留在該處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而該通知須當作在 首次如此展示通知當日之翌日獲該股東收取。

就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 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 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168. 在條例之規限下:

凡藉郵遞送交之通知,如載有該通知之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 通知何時被視 (i) 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之送達,並視為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 包裝物投入位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或郵政局為接收郵件而設的設施之翌日完 成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郵 資、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或郵政局為接收郵件而設的設 施,且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 物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或郵政局為接收郵件而設的設施之 證明書,即為其確證;

- 凡以郵號以外之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或收件人為獲發送通知或文件而提 (ii) 供之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 須當作在如此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或交付;
-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則應視為已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 (iii) 告當日送達;
- (iv) 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刊載者除 外),則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傳送時、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時 或GEM上市規則訂明之較後時間隨即送達,而毋須收件人確認已接獲電子 傳輸;及
- (v) 倘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載或發布,如毋須向收 件人送達有關刊發通知或如須向收件人送達有關刊發通知之日,則於該通知 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時,或 GEM上市規則訂明之較後時間,該通知或文件送達將被視為已送達。
- 169. 本公司向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可將通知給予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 向聯名持有人 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 知。

發出涌知

170.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 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 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 士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之人 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 股東未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 該人士發出通知。

向因獲傳轉股 份而有權利的 人發出通知

171. 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之姓 名及地址未列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受每份就該股份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予彼取得該 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等受先 前通知之約束

172. 每次大會之通告,均須按上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給予(a)每名股東;(b)因某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而該股東若非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告;及(c)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

有權收取股東 大會通告之人

173. 凡根據細則以郵寄至或留在登記地址或任何股東為獲發送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之方式交付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有關其他事件,亦一概當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適當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彼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另就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須當作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擁有之權益)之人士妥為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即使股東身故 或破產,通知 仍然有效

174. (A)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签署通知

(B) 當須要給予特定日數之通知或橫跨任何其他期間之通知時,除非另有規定, 送達日期 否則以該等日子之數目或其他期間計算送達的日數。

資料

文件之銷毀

176. 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之權

- (i) 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ii) 在本公司記錄有關派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 銷毀任何派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
- (iii) 在登記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iv) 在首次就此列入股東名冊之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據以在股東名冊 作出任何記項之任何其他文件;

而下述幾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之推定,即每張如此銷毀之股票均是 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證明書;每份如此銷毀之轉讓文據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 記之有效及有作用文據;以及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 紀錄中所記錄之詳細資料均是有效及有作用之文件。前提是:

- (a) 本細則之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在沒有明文通知本公司表示該文件之保 存與某項索償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上述(a)款之條件 未能達成之情況下銷毀文件之情況,本細則所載之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 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及
- (c) 凡本細則中提述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 資產分派 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 由股東承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 之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分別繳足之股 本按比例分配。本細則不應附加或減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 權利。

178. 出售或變賣本公司之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後,本公司概無須向任何董事或清 盤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經以註明建議支付之費用或佣金之通知召開之股東 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除非獲股東大 會批准,否則 不得支付費用 或佣金

179.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經持有該類股份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 自願清盤或在監督下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 認許及法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 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 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 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分 擔人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 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亦可予結束,但任何股東不 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以實物分派資

App A1 para 21

180.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特別 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 委任若干居於香港之人士,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獲送達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 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說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如無作出該提名,則 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任 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是否獲股東委任)送達通知,須當作向該股東作出妥善 之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彼須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將委 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每個證券交易所當時之 規則所訂明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是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股東名冊所 述之該股東地址,有關通知須當作於刊登廣告或寄出兩件當日之翌日送達。

委任居於香港 之人士以接收

賠償保證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及只要條例准許,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核數師、公司 賠償保證 181. (A) 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之每名代理人或僱員,均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 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 律責任(包括條例第468(4)條所述之任何有關法律責任),包括在有關彼作 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作出或不作出或指稱作出或不作出之任何事情之 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其中彼獲判勝訴(或該等法律程序在並無判決或 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獲判無罪)中進 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或在與根據任何規例提出寬免任何上述作為 或不作為之法律責任之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任何法 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賠償。

董事或公司秘書毋須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之其他人 董事之個別責 (B) 士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因 按董事會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之命令購買任何物業之所有權有不足或 缺失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開支,或本公司將予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 押不足或缺漏,或因任何人士(有任何款項、證券或動產已交予彼存置)之 破產、資不抵債或侵權行為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彼等判斷錯誤、遺漏、 不作為或忽略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有關方面可能 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或不誠實而產 生者,則作別論。

(C) 在條例的條文規限及在條例容許情況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就支 就資產抵押作 付任何主要是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負上個人責任,則董事可以賠償保證之 形式,對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 押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董事及/或以上述負上 個人責任之人士避免受到任何損失。

(D) 在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職 保險 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就其對本公司或與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 獲准許之彌償 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 法律責任;及

就其對本公司或與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ii) (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 所招致之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第181(D)條而言,「關連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之任何 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修訂

182. 在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本細 App A1 para 16 CO \$88 則之條文規定。

下表列出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最初認購人之詳細情況及他們各自最初認購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簽署)鄭云翔	_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74號	
蔚 巒 閣	
1座5樓B室	
商人	
(簽署)李友	_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7座 16樓 F	
商人	
承購股份總數	=

日期: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秘書 (簽署) LEE CHI WAI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67-375號 萬利商業大廈 20 樓 2002 室